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員工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懲處原則

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 路考字第 1021002668 號函訂定

規 定	說 明
一、為督促本局暨所屬機關員工遵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爰訂定本懲處原則。	揭示本原則規範目的。
二、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四(三)點之受贈財物或利益者，申誠；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記過或記大過。	針對員工不當收受餽贈或利益(如接受旅遊招待、打高爾夫球、看表演、唱歌及私人優惠交易等)，超過新台幣五百元者，視收受財物或利益之市場價值，律定懲處標準。 本點依據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申誠(十)；七、記過(四十七)；八、記一大過(十二)、(三十八)。
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四(四)點之受贈財物規定者，視收受之市價，申誠、記過、記大過。	針對員工遇有結婚、訂婚、生育、喬遷、就職、退休等重要事件，收受餽贈顯逾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台幣三千元者，視收受之金額，參照前項價值律定懲處標準。 本點依據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申誠(十)；七、記過(四十七)；八、記一大過(十二)、(三十八)。
四、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七點之飲宴應酬規定者，記過。	針對員工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不當飲宴招待，律定懲處標準。 本點依據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記過(十五)。

規 定	說 明
五、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之不當接觸者，申誡。	本點所稱「不當接觸」係依社會通念認為其互動行為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公務員個別行為是否已構成「不當接觸」依個案認定。 本點依據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申誡(十)。
六、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之涉足不妥當場所者，記過，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同行，記大過。	本點依據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記過(十五)；八、記一大過(十二)、(三十八)。
七、具主管身分或再犯者，視情節內容加重處分。	
八、違反本原則第二、三、四、五、六點者，得追究其直屬主管督導責任。	本點所稱直屬主管係指其上一層級主管。 本點依據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申誡(十一)、(十四)；七、記過(三)。
九、遇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虞，於事後主動簽報並知會政風機構者，得免責或視情節內容減輕處分。	
十、本局暨所屬各機關約聘僱、技工、工友、駐衛警、駕駛、臨時、無資位人員均比照辦理。	